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 集團重組及經營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以比亞迪實業公司的名字，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有限公司。通過集團重組（詳述於本公司在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重組」），比亞迪實業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等二次充電電池主要應用於包括移動電話及電動工具等產品在內的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上述賬目系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原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b) 集團會計政策

(i) 合併報表

重組是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所容許的合併會計處理而進行。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合併報表（包括比較數字）已按猶如本公司由二〇〇一年初已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抵消。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的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政策 (續)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的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的滙率折算，而損益則按平均滙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入賬時以成本值計量。無形資產應於資產預計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企業，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入賬值一經確認後，無形資產即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工業產權	10年
電腦軟件	5年
專利權	5年

由於無形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因此並無對該等資產重新估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撤減至可收回價值。

(d)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表。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營運及用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包括維修、保養及維修，一般於所發生的年度在損益表列支。倘能夠清楚顯示相關開支導致使用資產預期所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超出原評估標準，則該部份開支會作為資產的額外成本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及估計餘值，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用年限及估計餘值如下：

	估計可用年限	估計殘值
土地使用權	於租約餘下年限	—
樓宇	5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餘下年限	—
機器設備	5年	5%
汽車	5年	5%
辦公設備	5年	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折舊會定期審閱。

在每年結算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資產皆通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估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的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算於損益表內。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物業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包括建築、廠房、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於其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方開始計算折舊。

(g) 政府資助

以補貼或財政退款形式的政府資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該資助，並已符合所有有關條文時確認。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j)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的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的準備金。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l) 退休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依據現行中國法規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管理的統籌退休金計劃。公司須按深圳當地政府設定基本工資的標準分別對深圳市居民戶口職工及非深圳市居民戶口職工分別提撥9%和8%統籌退休金。統籌退休金負責公司退休員工的退休金給付，而公司除上述應提撥的統籌退休金外，無其他應盡的義務。

除上述外，本集團不提撥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費用成本在提撥時於該年度損益表內列算。

(m)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時間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除非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相關利益在預見未來取得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增值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於中國依法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乃按一般稅率17%就最高售價計算。增值稅有進項抵免，先前就採購半製成品或原材料繳納的進項增值稅可用以抵銷銷售時的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繳的增值稅淨額。

(o)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p) 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加工收入在加工服務實施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益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q)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r)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分類，所以將地區分布資料作為唯一分部報告。

本集團資產中超過90%的部分在中國境內，故本報告不呈現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鋰離子電池	1,173,983	562,261
— 鎳電池	1,109,290	727,211
— 應急燈	7,625	15,830
營業額合計	2,290,898	1,305,302
銷售廢料收入	12,867	5,533
加工收入	1,503	165
補貼收入	11,020	6,860
利息收入	2,602	565
其他收益合計	27,992	13,12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合計	2,318,890	1,318,425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及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存貨成本	1,113,284	704,69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6,564	132,556
－退休金	1,093	586
－離職後醫療福利	291	242
僱員福利撥備	29,215	19,085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附註9(a))	3,336	1,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01	35,081
無形資產攤銷	1,495	1,200
應收呆賬撥備	10,622	7,868
過時存貨(撥備沖回)／撥備	(1,559)	12,9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284	9,90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34	2,510
滙兌虧損，淨額	—	1,132
核數師酬金	1,457	1,074
研發成本	30,388	32,522
經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186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602	565

5. 融資成本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6,155	22,163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1,942	2,637
	18,097	24,800

6. 稅項

(a) 所得稅

(i)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荷蘭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美國及荷蘭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美國及荷蘭利得稅作出撥備(二〇〇一年：零)。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須就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內所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載列如下：

於中國註冊的實體	適用企業稅率
本公司	33%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33%
深圳市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公司」)	33%
比亞迪上海有限公司(「比亞迪上海公司」)	不適用(附註1)

附註1：比亞迪上海公司為於二〇〇二年內新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比亞迪上海公司仍處於開辦期，中國地方稅務局尚未確定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深圳當地政府的通函，本公司及比亞迪電子公司作為於深圳註冊的「高科技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為15%。本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經彌補以前5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計算，亦享有首兩年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八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為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

根據深圳當地政府撥出的通函，比亞迪電子公司有權於抵銷過去五年結轉的所有稅務虧損後仍獲得盈利的首兩年內獲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繼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項減半待遇。二〇〇一年為比亞迪電子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

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稅項如下：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59,445	20,289
遞延稅項	—	—
	59,445	20,289

(b) 遞延稅項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二〇〇一年：零)。

7.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9,687,000元(二〇〇一年：人民幣106,161,000元)。

8. 每股盈利**(a)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只於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股本，因而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而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只代表由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股盈利。

計算由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係根據本集團該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63,668,000元及由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6,786,000股計算。

(b) 每股盈利－全年

計算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每股盈利，係根據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58,30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51,479,000股計算。

(c) 每股盈利－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董事及僱員酬金**(a)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

本集團年內應付董事(包括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3,316	988
— 退休金	20	17
	3,336	1,005

上述董事(包括監事)酬金包括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人民幣186,900元(二〇〇一年：零)。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續)

支付予董事(包括監事)的酬金介於如下範圍：

	董事人數(包括監事)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000元)	16	9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人民幣402,800元(二〇〇一年：人民幣402,800元)及人民幣434,600元(二〇〇一年：人民幣117,200元)

概無董事(包括監事)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放棄酬金，亦無就促使加入本公司或失去作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包括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或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包括監事)(二〇〇一年：兩名董事(包括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500	2,280
退休金	—	5
	1,500	2,28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000元)	—	2
1,000,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000元)至 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0,000元)	1	1
	1	3

無就促使加入本公司或失去作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向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或補償。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0. 附屬公司投資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實體，按成本值	55,647	28,42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所屬合法 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實收資本／ 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90%	—	人民幣 30,000,000	研究、開發、銷售 及製造鋰電池
比亞迪電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40%	54%	人民幣 2,500,000	設計及製造與測試本集團 自用的設備與機器及 二次充電電池相關產品
比亞迪上海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100%	—	美元4,376,807	研究、開發、銷售 及製造鋰電池
比亞迪歐洲公司 (「比亞迪歐洲」)	荷蘭， 有限公司	100%	—	荷蘭盾40,000	買賣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 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美國公司 (「比亞迪美國」)	美國， 有限公司	100%	—	美元300	買賣鎳氫電池、鎳鎘電池及 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比亞迪香港公司 (「比亞迪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	100%	港元100	買賣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 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使用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	246,653	6,640	175,876	3,470	23,984	48,509	546,632
本年增加	74,377	31,576	657	71,584	4,078	24,474	86,454	293,200
重分類	—	26,570	—	11,872	—	—	(38,442)	—
本年處置	(24,680)	(3,108)	—	(11,042)	(972)	(1,058)	—	(40,860)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97	301,691	7,297	248,290	6,576	47,400	96,521	798,972
累計折舊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	(1,557)	(1,369)	(45,804)	(1,205)	(6,846)	—	(57,131)
本年增加	(703)	(6,630)	(1,256)	(40,091)	(1,621)	(8,200)	—	(58,501)
本年處置	—	1,150	—	10,009	682	850	—	12,691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7,037)	(2,625)	(75,886)	(2,144)	(14,196)	—	(102,941)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44	294,654	4,672	172,404	4,432	33,204	96,521	696,031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50	245,096	5,271	130,072	2,265	17,138	48,509	489,501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土地 使用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	125,622	4,095	99,929	2,405	19,606	2,675	295,832
本年增加	—	3,574	385	36,440	2,762	17,112	46,780	107,053
重分類	—	547	—	5,999	—	—	(6,546)	—
本年處置	(24,680)	(2,386)	—	(7,719)	(972)	(967)	—	(36,724)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0	127,357	4,480	134,649	4,195	35,751	42,909	366,161
累計折舊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	(1,556)	(493)	(33,118)	(1,003)	(5,823)	—	(42,343)
本年增加	(331)	(3,250)	(791)	(22,090)	(2,061)	(7,134)	—	(35,657)
本年處置	—	714	—	8,240	607	652	—	10,213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	(4,092)	(1,284)	(46,968)	(2,457)	(12,305)	—	(67,787)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9	123,265	3,196	87,681	1,738	23,446	42,909	298,374
於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50	124,066	3,602	66,811	1,402	13,783	2,675	253,489

土地使用權包括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及上海的廠房大樓的土地使用權已付的土地使用費。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上海廠房大樓的土地使用權餘下期間分別約為47.5年及49.8年。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2.無形資產

本集團

	工業產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	556	2,646	8,402
本年增加	373	2,399	—	2,772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2,955	2,646	11,174
累計攤銷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115)	(605)	(2,520)
本年增加	(631)	(345)	(519)	(1,495)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	(460)	(1,124)	(4,015)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	2,495	1,522	7,159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	441	2,041	5,882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2.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工業產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	539	2,304	8,043
本年增加	373	2,022	—	2,395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2,561	2,304	10,438
累計攤銷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99)	(576)	(2,475)
本年增加	(631)	(313)	(457)	(1,401)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	(412)	(1,033)	(3,876)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	2,149	1,271	6,562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	440	1,728	5,568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8,879	108,256	71,318	37,581
在製品	269,278	152,668	143,625	75,678
產成品	40,421	20,149	13,809	8,796
	478,578	281,073	228,752	122,055
減：存貨撥備	(39,519)	(41,078)	(32,410)	(31,805)
	439,059	239,995	196,342	90,250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039	14,944	3,0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9,333	12,124	15,598	12,124
可收回增值稅	95,746	43,007	95,746	40,047
應收員工款項	1,318	6,863	969	4,389
其他	19,407	3,687	6,156	1,352
	218,843	80,625	121,508	57,912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419,461	350,733	177,930	126,999
四至六個月	209,329	8,237	34,398	5,752
七至十二個月	6,609	5,993	2,249	4,704
一至二年	5,332	543	3,908	481
二至三年	459	1,447	419	1,447
三年以上	—	15,854	—	15,854
	641,190	382,807	218,904	155,237
減：呆賬撥備	(41,722)	(31,100)	(18,213)	(23,932)
	599,468	351,707	200,691	131,305

信貸政策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信貸方面採納審慎方法。中國客戶概無獲提供任何除賬期，惟擁有良好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記錄的客戶則可獲本集團提供90日的除賬期。就海外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提供90日的除賬期。此外，已為各客戶制定預定最高除賬額。

16. 受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〇〇一年，受抵押銀行存款即置於銀行作為該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若干信用證作為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27)。

於二〇〇二年內，上述信用證已重續而不再需要抵押，所有受抵押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算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人民幣	168,535	42,420	85,902	23,295
－美元	112,100	41,928	50,644	20,405
－港元	959,199	1,203	958,369	641
－其他	320	488	—	—
	1,240,154	86,039	1,094,915	44,341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344,955	231,111	170,850	143,773
四至六個月	56,590	47,336	43,598	16,468
七至十二個月	1,891	1,007	1,208	943
一至二年	496	990	496	990
二至三年	287	209	287	209
	404,219	280,653	216,439	162,383

19. 銀行貸款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貸款已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運用上市募集款項償還。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0. 股本／實收資本

股本／實收資本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二〇〇二年 千股	二〇〇一年 千股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539,500	—	539,500	30,000

年內股本／實收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二〇〇二年 千股	二〇〇一年 千股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	—	30,000	30,000
留存盈利資本化(附註a)	—	—	70,000	—
儲備轉為股份(附註b)	—	—	290,000	—
發行股份(附註b)	390,000	—	—	—
發行H股(附註c)	149,500	—	149,500	—
	539,500	—	539,500	30,000

- (a)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留存盈利人民幣70,000,000元資本化轉作實收資本。上述資本增加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巨源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並經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工商局」)批准。
- (b)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以儲備轉為股份方式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0,000,000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上述股本增加已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並經由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深圳市工商局批准。
- (c)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0.9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元)發行1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並全部以現金出售，股本溢價約人民幣1,522,212,000元。此溢價已扣除發行H股之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5,47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54,000元已作為遞延資產列算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內。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1. 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3(a))	(附註23(a))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	—	10,080	5,040	111,995	127,115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	106,161	106,161
溢利分配(附註23(a))	—	—	7,480	3,740	(11,220)	—
已宣派股息(附註23(b))	—	—	—	—	(90,648)	(90,648)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560	8,780	116,288	142,628
留存盈利資本化(附註20(a))	—	—	—	—	(70,000)	(70,000)
儲備拆股(附註20(b))	868	(225,407)	(22,243)	(11,121)	(32,097)	(290,000)
發行H股(附註20(c))	1,522,212	—	—	—	—	1,522,212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	309,687	309,687
溢利分配(附註23(a))	—	—	25,252	12,626	(37,878)	—
已宣派股息(附註23(b))	—	—	—	—	(90,648)	(90,648)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080	(225,407)	20,569	10,285	195,352	1,523,879
代表：						
二〇〇二年未宣派股息(附註23(b))					61,818	
其他					133,534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52	

22.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指根據重組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交換的代價面值兩者的差額形成。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是指根據重組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公允值超出本公司所支付的交易對價。

23. 溢利分配

(a) 法定儲備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純利的10%（經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當該等儲備基金的結餘達各實體的資本的50%時，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運用該等法定公積金後，該等法定公積金必須維持至少25%的資本。

(ii)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亦分別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純利的5%至10%（經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撥往將用作興建或收購資本項目的法定公益金內，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該等資本項目的所有權將仍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所有。

年內，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分別將股東應佔溢利的10%及5%撥往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b) 股息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前股息	90,648	90,648
建議期末每股普通股派息人民幣0.284元（二〇〇一年：零）	153,218	—
	243,866	90,648

(i) 上市前股息

於本公司H股上市前，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各自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向當時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480,000元及人民幣63,520,000元的股息。

於本公司H股上市前，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各自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向當時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人民幣33,480,000元及人民幣63,520,000元的股息。

(ii) 末期股息

經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息人民幣0.284元。該建議股息並未在該等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留存溢利分配。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值的對賬表：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763,373	248,970
經以下調整：		
少數股東權益	(6,352)	(6,352)
已抵押作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	6,484	(4,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01	35,081
無形資產攤銷	1,495	1,200
利息開支	16,155	22,163
利息收入	(2,602)	(565)
呆賬撥備	10,622	7,86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559)	12,9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34	2,5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50,951	319,472
存貨增加	(197,505)	(65,426)
遞延資產減少/(增加)	2,354	(2,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8,218)	(16,150)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58,383)	(132,22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5,422)	(2,5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23,566	52,9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62	15,81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427)	3,910
經營所得現金淨值	371,278	173,511

- (b) 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為數人民幣90,648,000元的股息，其中約人民幣14,419,000元已於各年與應收股東款項沖銷。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擁有製造電池及相關產品一種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四個地區進行，即中國、香港、歐洲及美國。本集團資產中超過90%的部分都在中國境內，故本報告中不顯現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按經營地點分類(由其經營位置確定)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44,708	(1,257,250)	887,458
香港	—	—	—
歐洲	98,236	(54,838)	43,398
美國	47,954	(24,426)	23,528
總計	2,290,898	(1,336,514)	954,384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67,040	(805,003)	362,037
香港	10,057	(6,520)	3,537
歐洲	48,330	(23,125)	25,205
美國	79,875	(40,573)	39,302
總計	1,305,302	(875,221)	430,081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6.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未於賬目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47	18,552	62,850	18,552
— 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購買軟件及硬件	—	8,081	—	4,035
	190,547	26,633	62,850	22,587

(b) 租賃承諾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20	1,288	576	1,288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	712	—	712
	820	2,000	576	2,000

27. 授信額度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授信額度：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0,000	460,000
信用證	166,600	83,830
銀行貸款與信用證混合	350,000	—
	896,600	543,830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627,109,000元。所有上述授信額度係由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

28.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	23,015
為其他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2,300	25,470
已開立之信用證	176,628	48,738
為其他公司開立的信用證提供擔保(以美元結算)	—	4,980
	178,928	102,203

- (b) 本集團現正涉及美國有關專利權侵犯的訴訟程序。由於該訴訟目前仍屬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尚無法評估該訴訟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上述所聲稱之侵權行為。本集團會根據該訴訟提出的所有申索進行抗辯。

29.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或對該等人士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本集團及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為視為有關聯。

(a) 名稱及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名稱	關係
王傳福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夏佐全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星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王傳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星亞迪實業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	20,000	—

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的重大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		
— 王傳福先生	981	—
— 夏佐全先生	22	—
	1,003	—

上述結餘均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現金預支。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董事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特別說明，以下金額均為人民幣數)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續)

本公司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		
—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228,349	83,259
— 比亞迪電子公司	761	2,281
— 比亞迪上海公司	114,076	—
— 比亞迪歐洲	33,366	23,610
— 比亞迪美國	13,690	2,392
— 比亞迪香港	1,713	788
— 王傳福先生(董事)	981	2,707
— 夏佐全先生(董事)	22	—
	392,958	115,037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收董事款項的其他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的年內最高結餘	
	二〇〇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人民幣千元
王傳福先生	8,527	8,060
夏佐全先生	6,544	6,055

30. 結算日後事項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陝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269,500,000元的現金總作價，收購西安秦川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共計77%的股本權益。收購的具體細節，包括現金總作價支付時間表，已在2003年1月22日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告中陳述。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尚無法披露上述收購帶來的商譽(或負商譽)的相關資料。